

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文件

平新检文〔2023〕43号

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十六条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，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”重要指示要求，根据“府检联动”工作机制安排，推动完善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，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，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树牢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优质高效法治服务的理念

1. 确立能动司法理念。坚持“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”的政治要求，深刻认识经济高质量发展必须依靠法治提供牢固的基础、公平公正的环境，要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

利长远的作用，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理念，紧紧围绕“府检联动”工作机制要求，全面贯彻新时代法律监督理念，立足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。

2. 确立平等保护理念。全面准确实施法律法规，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，确保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、法律适用平等、法律责任平等、法律保护平等、法律服务平等，杜绝选择性、差异性司法。对涉案企业严格落实“一企一策”要求，定制专门法治帮扶方案，助力依法合规经营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为企业解决问题，有力保障企业健康发展。

3. 确立打击与保护并重理念。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中，既严格把握企业守法合规经营底线，依法追诉犯罪，又注重运用合法、有效方式，最大限度避免给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。深入贯彻罪刑法定原则，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。对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灵活适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。对作出不捕不诉决定后，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，提出检察意见及时移送主管机关处理。

4. 确立权益双向保护理念。审慎处理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涉罪涉诉案件，坚决监督纠正司法过度介入等突出问题。坚持保障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与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并重，构建健康和谐的劳动关系。在处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时，准确把握企业因资金周转拖欠劳动报酬与恶意欠薪的界限。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，以欠薪、讨薪为名，恶意阻工、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依法准确把握涉企保护性司法政策

5. 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。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中，对企业人员（包括企业实际控制人、经营管理人员、关键技术人员等）犯罪情节轻微、主观恶性不大的，能不羁押的不羁押，积极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。将羁押必要性审查贯穿办案始终，认为无继续羁押必要的，应当及时建议释放或者依法变更为非羁押性强制措施，为正常参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创造条件。

6. 慎用涉财产性强制措施。对涉案企业正在投入使用的设备、资金和技术资料等，原则上不予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。确需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，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，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。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、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，不得超权限、超范围、超数额、超时限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。发现有关机关违法采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等措施的，依法提出检察监督纠正意见。

7.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。常态化开展打击破坏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，依法严厉打击向市场主体收取“保护费”、煽动闹事、强揽工程、欺行霸市、强迫交易的黑恶势力犯罪。依法打击商业贿赂、串通投标、制假售假、金融诈骗、合同诈骗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。

8. 依法惩治侵害企业权益的犯罪。坚决打击盗窃、抢夺、诈骗、哄抢企业财产等犯罪，以及企业内部人员职务侵占、挪用企业财产的犯罪，重视加大追赃挽损力度，努力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。从重打击对企业家的绑架、敲诈勒索、非法拘禁等犯罪。注重打击恶意损害企业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的

犯罪。

9. 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司法保护。充分发挥“12309”检察服务中心作用，建立完善诉求受理、办理、审查、答复工作制度，认真回应企业关切。加强民营企业违法犯罪重点案件风险评估工作，刑事立案、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前对企业生产经营、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等风险进行评估。完善民营经济领域执法司法突出问题协同解决工作机制，合力维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。

三、发挥检察监督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

10. 全面履行刑事诉讼监督职能。持续强化立案监督专项工作，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平台，常态化开展涉企事件“挂案”清理专项监督，对存在“挂案”风险的案件提前预警，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提出监督意见，及时为涉案企业解除诉讼负累。

11. 不断强化民事检察监督力度。依法保障市场主体申请监督权，畅通申请监督渠道。加强对涉及市场主体债务纠纷、劳动争议、工伤赔偿、企业兼并、破产清算等领域的民事裁判结果监督。加大对损害民营企业利益超标执行、消极执行、选择性执行等违法执行的监督力度。

12. 持续优化行政检察监督方式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行政诉权，加强对涉企产权保护、市场准入、行政处罚等行政案件审判、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。聚焦保护企业权益、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，对诉求合法合理、有化解可能性的行政申诉案件，通过促进和解、公开听证、司法救助、司法说理等方式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。加强涉企行政非诉执行

监督，防止企业因不当强制执行措施陷入生产经营困境。

13. 努力完善公益诉讼模式。积极稳妥办理涉企公益诉讼案件，注重采用诉前磋商、法律风险提示和共同约谈等手段，与行政机关相互配合，确保在依法办案的同时，最大限度保障企业经营秩序。不断完善“专业化法律监督+恢复性司法实践+社会化综合治理”办案模式，在提出检察建议或诉讼请求时，应审慎适用惩罚性赔偿金、关停等影响企业生存发展的措施；主张生态修复费用及赔偿金时，可以运用延长缴纳期限、分期支付、分批赔偿、替代性修复等方法促使企业承担责任、守法经营。

四、能动司法精准提供优质检察服务

14. 健全完善检企沟通机制。持续开展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全力做好助企纾困工作，畅通检企联系沟通渠道，认真落实包联企业制度，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检企关系。深入开展“一流营商环境 1+9”行动，完善企业诉求反映和权益维护机制，及时了解企业司法诉求、反馈意见办理结果、回应企业关切。依托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，设置涉企信访岗，建立企业信访绿色通道，快速受理、及时处理，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。

15. 审慎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。在办理涉企刑事案件时，实行逐案评估是否适用合规整改，对符合条件的，及时纳入涉案企业合规制度办理程序。推动企业合规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、检察建议、检察听证、行刑衔接等相结合。加强企业合规方案审核把关，注重对第三方监管合规考察及评估工作的审查监督，帮助企业分析法律问题，为企业内部

治理、经营风险防控、企业合规建议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。

16. 加大涉企矛盾纠纷化解力度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和“浦江经验”，对进入检察环节的劳动争议、债务、工伤认定等纠纷，积极运用各种有效方式尽量处理解决，把释法说理、化解矛盾贯穿于案件办理全过程，加大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力度，力求案结事了人和。结合办案深入剖析相关领域违法犯罪以及矛盾纠纷的特点、规律，及时向企业和相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，推动完善长效制度机制。

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

2023年7月28日

